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法律與社會(含法律史)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基礎法學組

- 一、請分析一個在全球化浪潮下，眾所關注的議題或發展趨勢，在法律與社會間之互動或關聯性，包括：(一) 探求該議題在基礎法學上的研究意涵；(二) 概述國際法或國內法對於該議題的既有規範原則或立法方向；(三) 討論法律對於該議題或發展趨勢的規範效力。(50%)
- 二、最高法院有一則裁定，謂「…兩造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分居，導致彼此無情感交流或互信協力，且對於是否維持婚姻意見分歧，互相指責，無法理性溝通、修復，進而衍生後續爭執與衝突，客觀上可認兩造婚姻已生難以回復之重大破綻，且兩造間對於婚姻發生破綻之重大事由原因，可責性相當。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離婚，應予准許…」。請問：
- (一) 法官在此所謂之「理性」，為一般用語，或是法哲學用語，其意為何？法官是否創設了夫妻之間應有理性的法律義務，否則將導致離婚的法律效果？(10%)
 - (二) 韋伯 (M. Weber) 認為西方法歷史的演變，是不斷「理性化」的結果，理性在法的體系中，如法規範的構造以及法學方法論，應發揮什麼功能？(15%)
 - (三) 若以黑格爾之觀點，家庭以「愛」為核心，婚姻在規範中應以何為基礎，「理性」或「愛」在此應扮演的角色為何？(15%)
 - (四) 若妳/你為法官，對上述裁定，會如何表述。(10%)